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大兴经开区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前期摸底与清查辅助调查服务
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大兴经开区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前期摸底与清查辅助调查服务
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精质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 8月 13日

合 同 书

大兴经开区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前期摸底与清查辅助调查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 大兴经开区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前期摸底与清查辅助调查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经以 ZZSQ-2023-131911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 北京精质咨询有限公司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229300 元人民币 (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3 服务费用构成明细。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本项目分为三期支付。

(1)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捌仟柒佰玖拾】元整 (¥【968790】元)；

(2) 第二次支付金额: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实地单位清查工作及提交各项

交付成果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柒佰玖拾】元整（¥【968790】元）；

(3)第三次支付金额:中标供应商完成正式普查登记工作及提交普查后期数据处理等各项审核、评估、收尾工作，经采购人检验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1291720】元）。

(4)鉴于本合同由财政拨款，因此若因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拨付预付款、第二次支付金额以及第三次支付金额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服务的进驻时间及地点

进驻时间：按合同约定。

进驻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卖 方：北京精质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3年 8 月 13 日	名 称：(印章)  2023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袁喜彬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u>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u> <u>广茂大街九号</u> 邮政编码：<u>102600</u> 电 话：<u>010-81217875</u>	地 址：<u>北京市丰台区朱家坟</u> <u>143 号</u> 邮政编码：<u>100072</u> 电 话：<u>010-60324181</u> 组织机构代码：<u>911101066869173069</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房山支行</u> 开户行号：<u>104100004843</u> 账 号：<u>324670402010</u>
--	--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3、“甲方”指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 1.4、“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5、“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1)大兴经开区 12000 家企业（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的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制定大兴经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编制清查底册，单位清查工作，登记准备，普查登记工作，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普查数据汇总，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评估与发布，普查工作总结，以及与大兴经开区五经普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乙方要根据政府统计调查服务及大型普查工作组织管理经验，结合大兴经开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成立项目组，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详见附件 4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统计表），确保本次普查工作正常实施。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 2.5.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 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 3.1.2 本项目分为三期支付。

(1)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次支付金额：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实地单位清查工作及提交各项

交付成果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次支付金额: 中标供应商完成正式普查登记工作及提交普查后期数据处理等各项审核、评估、收尾工作，经采购人检验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 鉴于本合同由财政拨款，因此若因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拨付预付款、第二次支付金额以及第三次支付金额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4、 服务期

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5、 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 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 合同修改与终止

-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 违约解除合同

-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但仍应按 10.1 条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1、 破产终止合同

-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争端的解决

-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

-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4 份，服务方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服务费用构成明细

附件 4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北京精质咨询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中招商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大兴经开区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前期摸底与清查辅助调查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ZZSQ-2023-131911）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定，贵公司为本次磋商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32293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此成交结果通知书后，持此成交结果通知书与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部门洽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中招商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3 服务费用构成明细

服务费用构成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统筹协调会议费	800 元/人/天 ×6 人×6 次 =28800 元	28800	聘请高级技术人员按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协调, 共计 6 次, 每次 6 人, 每次 1 天。(高级技术人员前两天 800 元/人/天, 两天以后 400 元/人/天)
2	方案设计费	10000 元/项×5 项=50000 元	50000	完成实施方案、实施细则、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培训方案等, 方案设计费: 10000 元/项, 共计 5 项。
3	入户宣传品采购	15 元/个 ×11000 个 =165000 元	165000	便携式双肩包 11000 个, 单价 15 元。(单位入户宣传品 9000 个, 个体户入户宣传品 2000 个)
4	普查员物资采购及保险	45 元/个×38 个+15 元/双 ×38 双+1.2 元 /支×550 支 +300 元/人×38 人=14340 元	14340	普查员物资: 公务双肩包 38 个, 单价 45 元/个; 触屏保暖手套 38 双, 单价 15 元/双; 中性笔 550 支, 单价 1.2 元/支。 保险: 普查员综合保险 300 元/人。
5	普查人员培训费	270 元/人日 ×38 人×6 天 =61560 元	61560	针对约 38 名普查指导员及普查员开展培训, 预计 1 次, 6 天。培训费: 270 元/人日。
6	普查宣传	宣传方案: 20000 元 宣传日、各阶段 主题活动: 800 元/人/天×5 人 ×2 天+400 元/ 人/天×5 人 ×28 天=64000 元	84000	1. 编制宣传方案 安排 5 名技术人员编制宣传方案, 宣传方案应包括: 普查筹备阶段、普查单位清查阶段、普查单位业务指导阶段、普查登记阶段、普查成果发布阶段等全过程的宣传子方案。方案设计费: 20000 元。 2. 宣传日、各阶段主题活动 根据普查整体工作阶段, 并结合经开区特点, 设计一系列贯穿普查各阶段的主题活动并执行。需要 5 名高级技术人员 30 天完成。
7	驻场人员费	800 元/人/天 ×8 人×2 天 +400 元/人/天 ×8 人×148 天 =486400 元	486400	安排 8 名高级技术人员常驻区经普办, 驻场时间不少于 150 个工作日, 配合全区普查任务统筹、组织工作。(高级技术人员前两天 800 元/人/天, 两天以后 400 元/人/天)
8	普查区划分与绘图	800 元/人/天 ×10 人×2 天 +400 元/人/天 ×10 人×8 天 =48000 元	48000	开展普查区划分, 整理、审核、修改普查区地图, 检查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相关信息, 通过实地走访核实并修改普查区和普查小区边界, 验收普查区地图。需要 10 名高级技术人员 10 天完成。(高级技术人员前两天 800 元/人/天, 两天以后 400 元/人/天)

9	编制清查底册	800 元/人/天 ×10 人×2 天 +400 元/人/天 ×10 人×8 天 =48000 元	48000	收集整理数据,编制清查底册。与区经普办进行沟通,接收市经普办下发的部门数据,收集本区市场监督、税务、民政等部门本级审批或登记的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并协调区管委会(物业)等辖区内单位名录和相关资料,系统梳理本次普查所需数据资料,形成清单底册汇总台账。 对清单底册汇总台账数据进行对比、合并,生成法人、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清查底册。需要 10 名高级技术人员 10 天完成。(高级技术人员前两天 800 元/人/天,两天以后 400 元/人/天)
10	单位清查	800 元/人/天 ×38 人×2 天 +400 元/人/天 ×38 人×58 天 =942400 元	942400	38 名普查指导员及普查员利用 PAD 对全基地约 11000 家单位“地毯式”清查。使用多种辅助调查手段提升单位查找率。需要 38 名高级技术人员 60 天完成。(高级技术人员前两天 800 元/人/天,两天以后 400 元/人/天)
11	清查数据审核	800 元/人/天 ×5 人×2 天 +400 元/人/天 ×5 人×8 天 =24000 元	24000	清查数据审核,审核本专业的清查数据,同时开展跨专业重名重码和关联审核,需要 5 名高级技术人员 10 天完成。(高级技术人员前两天 800 元/人/天,两天以后 400 元/人/天)
12	清查数据质量抽查	800 元/人/天 ×5 人×2 天 +400 元/人/天 ×5 人×18 天 =44000 元	44000	对清查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并开展数据质量抽查,需要 5 名高级技术人员 20 天完成。(高级技术人员前两天 800 元/人/天,两天以后 400 元/人/天)
13	清查数据修订	800 元/人/天 ×5 人×2 天 +400 元/人/天 ×5 人×8 天 =24000 元	24000	开展清查数据的查遗补漏及修订工作,需要 5 名高级技术人员 10 天完成。(高级技术人员前两天 800 元/人/天,两天以后 400 元/人/天)
14	普查登记	800 元/人/天 ×38 人×2 天 +400 元/人/天 ×38 人×48 天 =790400 元	790400	38 名普查指导员及普查员利用 PAD 对全基地约 11000 家单位进行数据采集与上报,并对工商等部门提供的新增单位,统计调查发现的新增单位,入户调查结果与普查单位名录差异情况进行查遗补漏。需要 38 名高级技术人员 50 天完成。(高级技术人员前两天 800 元/人/天,两天以后 400 元/人/天)
15	普查数据审核	800 元/人/天 ×5 人×2 天 +400 元/人/天 ×5 人×8 天 =24000 元	24000	对普查数据进行分专业审核及跨专业审核,发现问题退回核实修改,重点对行业代码、财务指标的审核。需要 5 名高级技术人员 10 天完成。(高级技术人员前两天 800 元/人/天,两天以后 400 元/人/天)

16	普查数据 检查	800 元/人/天 ×5 人×2 天 +400 元/人/天 ×5 人×18 天 =44000 元	44000	组织开展全区数据质量抽查工作, 随机抽取 5 各普查小区, 对其中已经上报单位的普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需要 5 名高级技术人员 20 天完成。(高级技术人员前两天 800 元/人/天, 两天以后 400 元/人/天)
17	普查数据 验收	800 元/人/天 ×10 人×2 天 +400 元/人/天 ×10 人×18 天 =88000 元	88000	分层次制定普查验收标准和工作方案, 验收下级普查机构上报的基层普查数据, 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地区, 要进行全面复查, 再次验收, 直到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需要 10 名高级技术人员 20 天完成。(高级技术人员前两天 800 元/人/天, 两天以后 400 元/人/天)
18	普查数据 汇总	800 元/人/天 ×5 人×2 天 +400 元/人/天 ×5 人×8 天 =24000 元	24000	数据汇总, 每次提交成果需汇总 1 次, 包括整理、印刷, 需要 5 名高级技术人员 10 天完成。(高级技术人员前两天 800 元/人/天, 两天以后 400 元/人/天)
19	质量抽查	800 元/人/天 ×5 人×2 天 +400 元/人/天 ×5 人×8 天 =24000 元	24000	做好迎接国家、北京市数据质量抽查的各项准备工作。需要 5 名高级技术人员 10 天完成。(高级技术人员前两天 800 元/人/天, 两天以后 400 元/人/天)
20	数据质量 评估	800 元/人/天 ×10 人×2 天 +400 元/人/天 ×10 人×8 天 =48000 元	48000	通过对质量抽查结果的分析, 评估普查基础数据质量。结合相关历史数据、部门行政记录, 对主要指标和分行业、分地区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评估普查数据的真实性、一致性和准确性。需要 10 名高级技术人员 10 天完成。(高级技术人员前两天 800 元/人/天, 两天以后 400 元/人/天)
21	成果分析 及发布	800 元/人/天 ×10 人×2 天 +400 元/人/天 ×10 人×8 天 =48000 元	48000	1. 普查总结及成果发布 (1) 普查总结: 普查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分析, 形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 (2) 成果发布: 编制第五次经济普查公报工作。 2. 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专项调查报告等编制。 需要 10 名高级技术人员 10 天完成。(高级技术人员前两天 800 元/人/天, 两天以后 400 元/人/天)
22	评审与核 查	800 元/人/天 ×10 人×2 天 +400 元/人/天 ×10 人×8 天 =48000 元	48000	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专项调查报告等组织行业领域人员会议评审与核查, 需要 10 名高级技术人员 10 天完成。(高级技术人员前两天 800 元/人/天, 两天以后 400 元/人/天)

23	总结分析	800 元/人/天 ×8 人×2 天 +400 元/人/天 ×8 人×18 天 =70400 元	70400	对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分析，形成普查工作与技术总结报告，需要 8 名高级技术人员 20 天完成。（高级技术人员前两天 800 元/人/天，两天以后 400 元/人/天）
总价（元）			3229300	

附件 4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统计表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项目担任的工作 或岗位
1	秦康友	男	1991	项目负责人
2	杜学静	女	2001	普查办工作人员
3	王泽文	男	1997	普查办工作人员
4	于志欣	女	1998	普查办工作人员
5	赵鹏志	男	2000	普查办工作人员
6	张国晖	女	1978	普查办工作人员
7	张贺麟	男	2002	普查办工作人员
8	李明浩	男	1978	普查办工作人员
9	房芳	女	1984	普查办工作人员
10	庞阳阳	男	1988	普查办工作人员
11	王娇	女	1988	普查办工作人员
12	杨峥	男	1997	普查办工作人员
13	李彩键	女	1997	普查办工作人员
14	房志鹏	男	1998	普查办工作人员
15	黄柏森	男	1996	普查办工作人员